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决复〔2020〕25号

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[2016]142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现将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你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，做好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细化公开内容。部门决算公开后，你单位（部门）要跟踪舆情，主动引导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》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
25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 2019年部门决算表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

科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、本部门收入	2429.11
1、财政拨款	2299.62
2、上级补助收入	14.05
人社定向转移支付	14.05
3、结转资金	115.44
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人社发[2017]395号ZX149822	0.38
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人社发[2017]394号ZX149822	7.26
2018年中央财政就业资金中人社发[2018]311号ZX153216	13.92
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人社发〔2019〕85号ZX154781	48.92
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(劳动者技能培训)中人社发〔2019〕88号ZX154765	44.96
二、本部门支出	2429.11
(一)基本支出	468.28
1、工资福利支出	406.89
①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1.98
②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404.91
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	396.91
加班工资	8.00
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61.39
①办公费	6.84
②印刷费	0.50



③水费	0.46
④邮电费	6.42
⑤物业管理费	1.00
⑥差旅费	0.40
⑦维修费	9.05
⑧培训费	0.09
⑨专用材料费(服装、装备费)	5.16
⑩劳务费	16.79
(11)工会经费	6.45
(12)福利费	3.53
体检费	2.54
八一活动费	0.18
党支部活动经费	0.75
团支部活动经费	0.06
(13)公务用车运行修护费	4.59
(14)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0.11
广告宣传费	0.11
(二)项目支出	1960.83
退管综合活动经费(其中:市定向40500元,镇资金9500元)	4.69
各村服务站信息网项目维护费	6.14
创业集市活动补贴(市定向)	10.00
扶贫专项资金	10.00
农村养老保险补贴	188.23
城乡居民门诊基本医疗保险	1529.92
老人参加门诊医保补贴	81.96
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人社发[2017]395号ZX149822	0.38
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人社发[2017]394号ZX149822	7.26

2018年中央财政就业资金中人社发[2018]311号 ZX153216	13.92
城乡就业经费	14.45
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人社发〔2019〕85号ZX154781	48.92
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(劳动者技能培训)中人社发〔2019〕88号ZX154765	44.96



